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109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重要工作紀實

年 月 日	重 要 工 作 項 目
<p>109.4.7 (星期二)</p>	<p>本分署 123 聯合拍賣會，上午 9 點 30 分起在本分署 5 樓拍賣室拍賣愛馬仕玩偶、實體股票、壓合機等動產，上午 10 點在桃園市桃園區富國路拍賣 2016 年之福特汽車及與桃園地檢合作拍賣 2010 年之日產 TIDA 等共 4 部車輛；下午 3 點拍賣「桃園區興二街 59 號」2 層樓透天厝等 43 筆不動產，下午 3 點 30 分變賣百齡譚 30 年調和威士忌、精品名牌包、條碼掃描器、五星級飯店壓縮枕等各式物品，本次拍(變)賣總金額為 30 萬 9,990 元(含地檢署車輛拍定金額)。</p> <p>本次拍賣為防範疫情擴散、降低室內感染與傳播風險，本分署業經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同意於本分署 1 樓騎樓進行拍賣相關事宜，本次不動產拍賣也限制拍賣室入場人數，並於一樓電視連線直播投、開標過程，供無法進入拍賣室之民眾觀看。另外對於不配合量額溫、戴口罩、填寫健康聲明書及出國返臺未滿 14 天者，也不得進入參加拍賣。</p>





109.4.10  
、  
109.4.17  
(星期五)

由本分署政風室主任袁世傑分兩梯次(4/10 及 4/17)為同仁講授「109年廉政新思維法紀教育」課程。





109.4.15

(星期三)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前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移送 7 件違反「居家檢疫」規定，各經裁處新臺幣(下同)7 萬元罰鍰之案件至本分署執行，義務人中 2 位名下有房地，本分署於移送當日即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，並於今日至現場張貼封條，針對名下無財產，無所得之義務人，本分署也限制其出境、出海，在展開一系列的執行動作後，有義務人已立即繳清罰鍰，也有義務人選擇分期繳納，目前 7 件案件中已有 4 件獲得初步執行成效。

衛生局另於 4 月 14 日移送經裁處 100 萬元罰鍰之義務人至本分署執行，當日書記官致電未滿 22 歲之李姓義務人，義務人拒不告知其居住地，本分署今日至其「居家檢疫」之處所現場執行，未遇義務人，因義務人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，已先限制其出境、出海，將續通知義務人報告財產狀況，並通知其父母出面協助處理，若義務人拒不為報告，將續聲請法院裁定拘提、管收。



109. 4. 23  
(星期四)

本分署技工邱禎羚榮獲「109 年度法務部績優工友」，  
並於今日下午至法務部出席受獎典禮。

